

請張貼社會局公佈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0920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培深君（身分證字號：U12009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君利用其身為補習班負責人身分，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期間，高君一對一上課且趁無人之機會，要求學生坐在其大腿上，撫摸其手部並親吻其臉頰，再以雙手環抱學生，進而徒手往其大腿摸至大腿根部及隔著內褲摸其下體，以此強暴之方式違反其意願為猥褻行為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高培深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共拾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」。
- 二、高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Galaxy S24 局長姚淑文